

南昌市人事局
南昌市劳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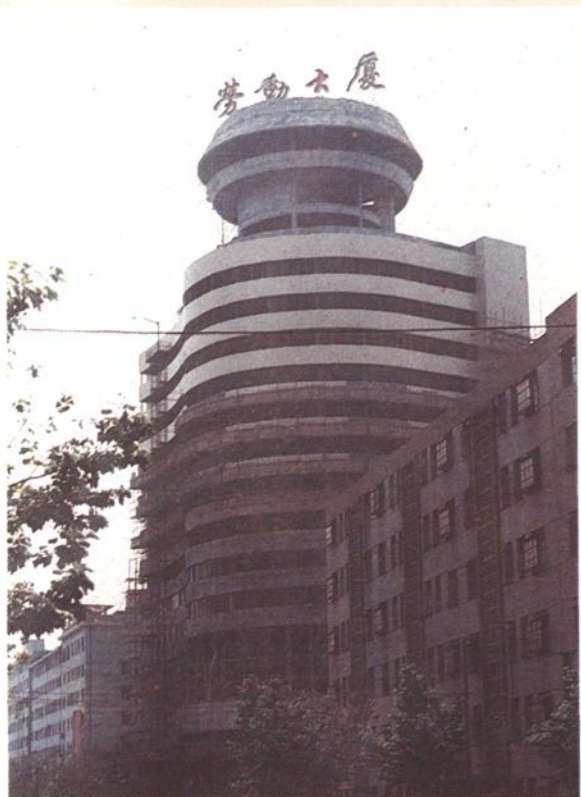
南昌市劳动人事志

亚洲出版社
南海出版公司

南昌市劳动人事志

南昌市人事局 南昌市劳动局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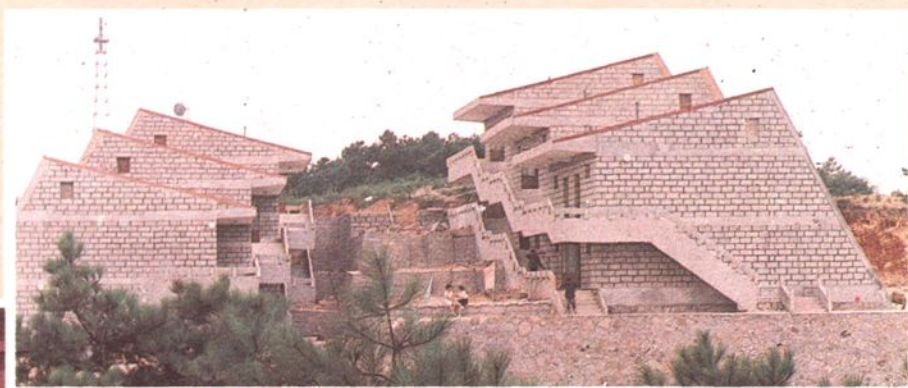
南海出版公司 亚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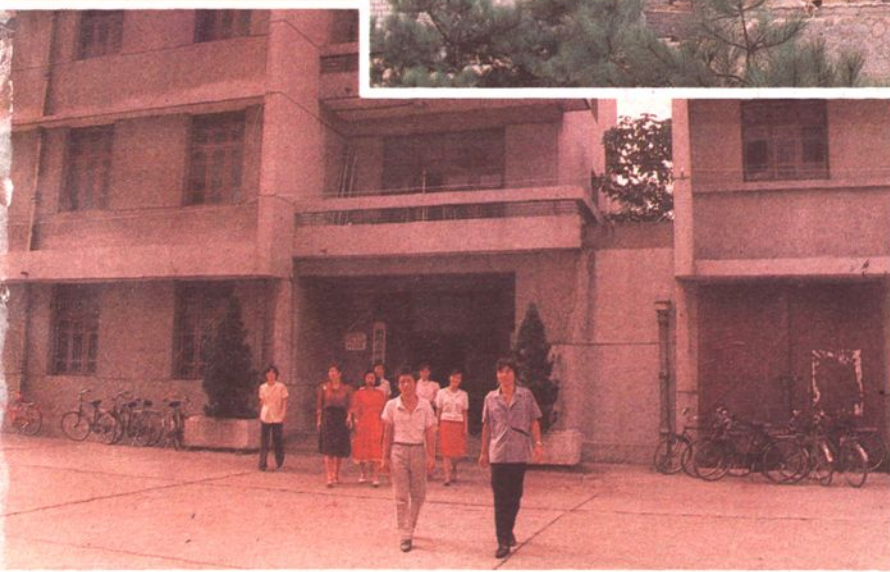
上左：劳动大厦



上右：军转大楼



劳动局洗
药湖招待所



市劳动保
护教育中心



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中心

市锅炉压力检验所



市工人技术培训中心实习工厂一角

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在学习



市编制委员会成员在商讨工作



退休工人活动一瞥





上图：待业青年招工报名

上右：吴官正省长视察劳务市场





市劳动局
领导在“安全
周”活动中



市人事局
领导在商量工
作

南昌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全体同志合影
一九五〇年九月





《南昌市劳动人事志》编纂人员与历任领导在一起

序

中共南昌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市长

俞仲平

《南昌市劳动人事志》撰修工作历时三载，几易其稿，现在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大好事。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南昌市建国以来劳动人事工作的发展与现状，是一部融资料性、启发性、科学性为一体的著述。

此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和大量的数据，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南昌市劳动人事工作发展的历史轨迹。它对推进南昌市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险制度和机构编制的深入改革，对全面振兴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为领导机关进行有效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广大劳动人事工作者和研究者提供了十分适用的参考资料书。

自建国以来，南昌市劳动人事工作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即初步建立制度时期；曲折发展时期；遭破坏与恢复时期；全面恢复改革探索时期。通过这四个时期的记述，可以看出其中既有经验，亦有教训。经验如何发扬光大？教训如何吸取？如何根据南昌市的特点继续深化改革？这是历史对全体劳动人事工作者提出的尖锐问题。

南昌市劳动局和人事局在资料缺、人力少的条件下，组织人员，依靠群众，广征博采，校核考证，终于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确是难能可贵。他们属序于我，只好聊书数语，以为报命。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与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反映南昌市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力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方法编纂。继承“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传统，存真求实，务期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三、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起于1949年5月，下限止于1990年6月。部分内容按需要作一定的历史追溯。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部分组成。表格穿插其中。专志共8章、34节、88目。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清代年号、民国时期均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1949年5月22日南昌解放后简称“解放后”。

六、数字书写，根据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刊载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处理。

七、本志所引资料，多属档案馆和南昌市劳动局、南昌市人事局所藏。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统计局未有的资料，以市劳动局、市人事局所存资料为准。统计口径：“全市”包括市辖四县；“市区”含五个区；“市属”为市直各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不同区域范围的数字不作对比。

《南昌市劳动人事志》目录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职能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
第二节 工作职能.....	(25)
附： 历任领导人名录.....	(29)
第三节 学术团体.....	(32)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力构成.....	(35)
第二节 劳动就业.....	(39)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61)
第四节 职业技术培训.....	(94)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106)
第六节 劳务市场.....	(113)

第三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18)
第二节 工资支付.....	(181)
第三节 奖金津贴制度.....	(189)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193)

第四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96)
第二节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214)
第三节 劳保用品与保健食品.....	(221)
第四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224)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25)

第五章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

第一节	社会保险·····	(235)
第二节	退休养老社会化·····	(249)
第三节	职工福利·····	(254)

第六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第一节	宣传动员·····	(260)
第二节	下乡安置·····	(264)
第三节	回城安置·····	(267)

第七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吸收录用·····	(269)
第二节	干部调配·····	(281)
第三节	干部任免·····	(286)
第四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290)
第五节	干部奖惩与落实政策·····	(299)
第六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303)
第七节	干部培训·····	(305)

第八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09)
第二节	编制管理·····	(321)
第三节	机构改革·····	(326)
附 录	·····	(336)
编纂始末	·····	(354)
编志机构、人员名单	·····	(356)

概 述

劳动行政和人事管理历来是国家进行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能。劳动行政工作是指对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各项管理，它包括劳动力的计划、招收、录用、调配、培训、使用、工资、保险、保护、辞退等方面的工作；人事管理工作主要是指用人以治事等方面的管理，具体是指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录用、培训、调配、使用、任免、考核、晋升、工资、福利、奖惩、退休、离休等方面的工作。

民国时期，南昌市的劳动就业工作由国民党市政厅社会科职业介绍登记所职掌，人事工作由市政厅秘书处人事股管理。

1949年5月22日南昌解放，6月6日成立了以陈正人为主任委员、陈奇涵、邵式平为副主任委员第十一组组成的南昌军事管制委员会，7日以邓飞市长、陈南生副市长主持的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劳动工作由6月3日成立的劳动局管理，人事工作先由民政局管理，1951年11月移交新成立的人事局管理。从此，南昌市的劳动人事工作随着政治经济的需要和国家劳动人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而开展起来。它对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和国家劳动人事政策，安排劳动就业，合理配置劳动力和选拔、培训、使用人才，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起到了重要作用。解放40年来，职工队伍不断发展，由1949年的2.94万人发展到1989年的81.13万人。其中全民职工59.64万人，集体职工21.49万人，平均每年递增26.5%。到1989年全市职工年工资总额12.80715亿元，年平均工资1610元。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7211元，集体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9819元。但是，劳动人事工作也出现了一些失误，经历了一番曲折的发展过程，到1989年止，大体可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

南昌解放，劳动人事工作面临着两大问题。一是全面接管旧政府，建立各级新生政权缺少大量干部；二是旧社会遗留了大批失业、无业人员，他们迫切要求就业，寻找生活出路。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干部、工人招收、调配、教育培训、工资、福利和国家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为了巩固人民政权、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市人民政府于1949年6月作出了《关于进行接替伪政府的决定》，按系统、按性质组成军政、物资、交通、文教、公安等接管机构，摧毁了旧政府，建立了人民政府机构。同年7、8月市民政、劳动等局成立，至1951年

11月人事工作从市民政局分离出来,设市人事局管理。对旧政府职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除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人以外,全部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对城镇失业人员实行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组织回乡生产,发放救济金和组织转业培训等。在工薪制度方面,从实际出发,针对各类人员不同情况,分别采用适当的工资分配形式,对接管后的留用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和工薪制。经过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工人改行八级工资制。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主要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100人以上的国营、私营和合作社单位建立疾病、伤残、生育、死亡、养老等保险制度。在其他企业签订集体劳保合同。此外,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南昌市编制员额初步意见》、《南昌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草案)和《干部调配制度》,明确了国家机构编制员额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以及干部调配权限、程序等。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市人民政府统一了工人的招收和调配制度,使过去劳动工作重点以救济和安置失业工人转向有组织有计划地调配工人。进行了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了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统一实行了新的以货币为计算单位的工资标准。同时制定了《南昌市工厂企业安全卫生委员会组织规则》。南昌柴油机厂、南昌修配厂等43家工厂企业建立了交接班。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卫生日工作制、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制、安全操作规程、机器检查保养等10多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市人民政府还颁发了《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南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草案),使劳动、人事、工作走上了制度化的轨道。

二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了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建立了劳动保护安全互检组,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活动日制度、工伤事故分析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等制度。完善了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干部调动手续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审批权限。加强了工人的技术培训,大办技工学校25所。

但是,由于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劳动人事工作走了弯路,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由于追求高指标,只讲生产,不抓安全,事故连年发生,伤亡事故不断增加,千人死亡率为0.3335%,千人重伤率为0.8174%,成为解放后第一个事故高峰期。二是职工队伍不稳定。第一次出现了城乡劳动力大对流。仅1958年就从农村招收了5743名工人。1960年至1963年,为了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减少城镇人口;加强农业战线,精减职工110510名,下放城镇知识青年2244人,精简人数占1958年至1960年三年增加职工总和的61.81%。人事工作出现了边精减下放、边吸收录用的现象。1957年至1958年为了精减机构,加强劳动战线,放下了3217名干部到农村(含国营农场)。1958年至1960年又吸收录用了3957名干部。三是工资制度出现了走回头路的现象,曾一度在企业新招工人中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制度。

1960年党中央开始纠正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失误,扭转被动局面,实行“调整、巩固、充

实、提高”的方针，劳动人事工作在曲折中逐步转入正常发展轨道。一是颁发了《南昌市爆炸化学危险品管理细则》，并根据江西省劳动局《关于加强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条例》，工厂企业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全市企业开始实行编制定员工作，实行自然减员补充制度。三是市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南昌市关于对需要就业劳动力登记、管理、调配暂行办法》，对全市社会闲散劳动力进行了全面调整摸底和登记建档建卡工作，采取组织力工队、社会青年工读班、服务站和厂外加工生产、动员社会闲散劳动力上山下乡、参加筑路修堤补口、绿化造林等形式，先后安置就业37472人。并从1964年开始在企业、事业单位试行少用或不用固定工、多用临时工、季节工和亦工亦农、半工半读的新的劳动制度。江西氨厂率先实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接着南昌齿轮厂、江西拖拉机厂、南昌水泥厂、南昌耐火材料厂、江西砖瓦厂、南昌钢铁厂、洪都机械厂等企业也先后试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四是进行了两次工资调整。1959年工资调整范围较小，纠正了半供给半工资制度的现象。接着在1960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降低行政17级以上党员干部工资。1963年调整工资的规模较大，简化了工资标准，制定实行了新的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市属国营企业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由1951年的12个增加到1966年的117个。五是发布了《关于从社会上吸收干部的规定》、《关于报市审批的行政纪律处分材料等问题的通知》。开展了集体所有制单位1962年12月31日以前“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工作。同时，1962年5月市人委通过了《关于设立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其职能，全市总编制控制在规定的限额内。

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群机关受到冲击，正确的劳动人事政策规定、工作制度、管理方法、遭到了破坏和废除。1968年2月14日，成立南昌市革命委员会，设“三部一室”，取代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机构职能。“文革前”试行的固定工和临时工、合同工并存的两种劳动制度被否定，临时工、轮换工改为固定工，企业的用工制度进一步单一化。1968年开始第二次大规模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到1980止，全市下放知识青年61037人。由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加上城镇企业单位用人按照当时的规定，不能从城镇招收，只能到农村招收，1969年至1972年，从农村招收了8883名工人，形成了解放后第二次城乡劳动力大对流。企业劳动力管理制度被取消，劳动纪律松懈，安全生产无人问津，事故隐患得不到整改，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十年间3人以上死亡事故21起，1972年至1976年，千人死亡率在0.2%以上，成为解放以来第二个事故高峰期。社会保险变成了企业保险，由工会组织统筹保险基金的方法被迫取消，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费用的支付改由企业营业外列支。从社会上和在职人员中吸收录用干部工作被迫停止，军队干部按复员处理，打乱了人事管理制度的正常运行。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使企业的多种工资形式变成了简单的计时工资，奖金变成了月月固定人手一份的“附加工资”，同时停止了计时工资的正常考核制度和正常升级工作。

1973年，国家进行了经济体制的整顿，市革委设立一部一委八办和三十个局、行、院、委。劳动局、人事局相继恢复，劳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开始运转。